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1〕5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
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柞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惠民生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和聚集电子商务企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在柞水县城内工商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规范,有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关联业务,达到相应扶持标准的企业、个体户、专业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及电子商务服务站等。

第三条 近3年发生过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金融诈骗、传销活动、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等重大责任事故、刑事案件以及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或个人,不享受本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对扶持对象在支持创业就业、电商物流配送体系、网红直播经济、电商典型带动、统筹电子商务发展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五条 对支持创业就业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扶持:

(一)继续对初次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创客,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具体管理细则参照《柞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细则》执行。

(二)对新开通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供销e家等第三方平台旗舰店的企业、个体户、专业合作组织,且在平台或经县

有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自建的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对在各大电商平台上开通含柞水域名的扶贫特产馆的企业、个体户、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开发运营县城全网销售平台整合资源的企业、个体户、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贴奖励。

(三)对新开网店且连续三个月月均销售额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对网店月均销售额在5000元以上,且连续三个月月均销售额增幅在10%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在上述基础上,对销售农产品占销售额50%以上的,追加2000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提高电子商务运用率,促进农产品上行,对持续经营网店一年以上,且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支持传统工业企业提高电子商务运用率,对持续经营网店一年以上,且当年工业产品网销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销售总额1%的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六)对落地建设电商产品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的企业,凭增值税发票给予设备购买总额30%的事后奖补,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对于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在跨境快递费用方面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当年跨境快递费用总额的6%;对海外仓、交易平台,给予一次性投资总额50%的补助,单

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为B2C、B2B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平台、供应链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年服务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扶持。

第六条 对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从以下方面予以扶持:

(一)对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农副产品及相关深加工产品配送和上行服务的快递物流企业实行补贴。通过各种渠道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县内农特产品到县外的(不含批发),按照首重3公斤以内每单给予0.6元,超过3公斤每单给予1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二)享受补贴的电商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属柞水境内的快递物流企业,且必须是上行发送柞水县城内农副产品及相关深加工产品;

2.快递物流企业必须先行垫资,且将补贴金额让利于发货者,切实降低快递费用。快递物流企业每季度末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县经贸局进行补贴申报,县经贸局会同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之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申请人的补贴标准和应补贴金额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电商物流补贴。

(三)对在我县中办物流公司,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产品配送和上行服务的企业,凭发票按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电商示范县项目支持过的不在范围内);对在我县建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仓库或面积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冷库,提供对外开放服务,且用于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凭发票